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4-06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67）》。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24-070）》《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2）》。

2025年1月2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磋商谈判，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判断尚未达成一致。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磋商谈判，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达成一致，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357,2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3%，上述股份均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量子跃动因自身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968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57,246	6.23%	协议转让取得:27,357,2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388,96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88,968股	2025/3/21 - 2025/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0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与量子跃动签订了《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凌云、成湘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22,522,52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量子跃动。协议转让完成后，量子跃动持有公司45,045,046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23%。上述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量子跃动作为受让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买卖股份的规定；且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受让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量子跃动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量子跃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储清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储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储清华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储清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储清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储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储清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储清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储清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储清华先生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或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一）储清华先生的具体情况

储清华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技与应用工学学士。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近年来，储清华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事科研管理相关工作，协助构建和优化了公司的研发流程管理体系，目前推进上述相关工作的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马学军、任立隆、杜斐、万勇以及其他多名研发人员。储清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工作的推进与实施。

储清华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储清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储清华先生签订的《保密协议》，储清华先生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公司项目所涉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储清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储清华先生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诸多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体系的优化和研发效率的提高，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马学军、任立隆、杜斐、万勇、储清华
本次变动后	马学军、任立隆、杜斐、万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清华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新增认定万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技术开发工作制度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保障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储清华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同时储清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山东财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盛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因郑玉芝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桂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2.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完毕，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 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6.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 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情况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郑玉芝女士的辞职报告，郑玉芝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郑玉芝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玉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玉芝女士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玉芝女士在任其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翁占斌先生，公司董事长，出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后于东北大学、长江商学院学习，获得矿业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招远市夏甸金矿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矿区主任，金翅岭金矿副矿长、矿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兼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招远市黄金协会会长。

翁占斌先生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香港资本杰出领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拥有5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中国黄金协会一等奖3项。

翁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78），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04），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4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回购成交均价为8.1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2,00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94）。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147,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8.148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95,99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暨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2025-00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8.148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95,99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387,097	8.06	360,387,097	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9,194,608	91.94	4,103,046,708	91.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147,900	0.14
股份总数	4,469,581,705	100	4,469,581,705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147,9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49838 债券简称: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票面利率为2.01%，发行期限为169天，兑付日为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908,375,917.81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出具的关于减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股东西安航天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8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5384%下降至10.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